

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1、新政采【2026】003号)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

乙方：河南宏达信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新蔡水投
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年3月1日



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新采招标-2026-1、新政采【2026】003号

甲方：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采购人）

乙方：河南宏达信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新采招标-2026-1)的采购结果（详见附件1：中标通知书）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1.1 本合同约定的乡镇污水处理站围墙以内的设备、设施。

1.2 本合同约定的乡镇污水处理站围墙以外与该污水站不可分割的窨井、调节池、提升泵站、标准化排放口，也包含在乙方运维服务的范围内。（不包含污水收集和外排管网系统；不包含污水站进入电控柜进线端以前的供电系统和线路）

二、合同金额

2.1 本项目签约合同价为：贰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2623580.00），中标合同附件1。

2.2 以上费用包含药剂费、人工费、常规检修费、化验费、污泥处置费用、车辆费、清扫清洁费、运维服务费、运维利润等。

2.3 设备设施因自然损坏或不可抗力损坏，需要大修或报废的，由发包方组织鉴定，并上报县政府单独申请费用。

2.4 因运维方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造成设备设施损坏,全部费用由运维方承担。

三、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3.1 服务期限:壹年。起始日2026年3月1日;终止日期:2027年2月28日。

3.2 服务地点:新蔡县20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黄楼镇、佛阁寺镇、关津乡、李桥镇、孙召镇、弥陀寺乡、龙口镇、宋岗乡、砖店镇、栎城乡、韩集镇、练村镇、涧头乡、陈店镇、顿岗乡、余店镇、杨庄户乡、棠村镇、化庄乡、河坞乡。

3.3 服务内容:乙方负责新蔡县20个乡镇政府驻地20座污水处理站的正常运行和维修管理工作。

四、付款方式

4.1 支付期限:本合同签订后,后期运维费用按月支付,支费用参照每月的实际运营情况和考核评定结果。(见附件2运维情况考核评定表,附件3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情况统计表)

4.2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4.3 支付要求:按照国家相关规定。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甲方付款前,乙方开具等额的发票。

六、技术资料

6.1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等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6.2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七、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使用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计算机软件、材料、设备或工艺等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十、转包或分包

10.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进行转包和分包。

10.2 乙方如有转包和分包的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十一、质量保证

11.1 乙方应提供优质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且不能低于合同规定的范围和种类。

11.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组织开展运维服务，确保服务质量。

11.3 乙方提供的服务要完全满足本项目的要求，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十二、验收

验收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和响应性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本合同的约定进行验收。

十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3.1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项目移交手续。及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13.2 甲方有权对本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检查乙方提供运维服务的污水站的水量、水质等主要指标等。对乙方未按照合同履行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13.3 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和双方商定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季度定期考评，支付的运维费用与考核结果挂钩。

13.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13.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3.6 协调运维废弃物（污泥、浮渣）的处置地点及处置方

式。

13.7 水电、道路、通讯线路及污水收集和外排管网的畅通和满足运维使用条件等。

13.8 协调各污水站和地方村镇关系，协调工农关系，为运维服务创造良好条件。

13.9 在运维期内水量、水质超出污水站设计处理能力，乙方不能完全保证出水达标，甲乙双方协商解决，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13.10 因国家有关环保法规排放标准发生变化，产生的后果及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4.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14.2 对甲方下达整改通知书及时配合处理。

14.3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14.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14.5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

14.6 每个季度向甲方报送一次其运维服务范围内所有设施的水质检测报告。

14.7 负责运维废弃物的清掏、收集以及污泥的及时清运。

14.8 按照法律规章、标准和本合同约定做好日常运维记录

等资料。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15.2 如因乙方（或甲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不作为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或乙方）造成损失或侵害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乙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或乙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或甲方）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15.3 因乙方运维管理不到位，造成出水水质不达标或运营部正常，扣除乙方当月该站点运维费用，造成严重影响或污染事故，因此造成的行政、刑事处罚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缩减乙方运维费用直至终止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

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七、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7.2 向合同签订地或起诉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违约解除合同

18.1 违反本合同第 10 条的规定的。

18.2 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主要义务的。

18.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十九、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区内容之外，若新增集中污水处理设施交由乙方运维，参照本合同另行计算运维费用，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19.3 整个运营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安全责任与费用由乙方承担。

19.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5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已双方各执

贰份。

19.6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二十、附件

附件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宏达信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招标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有关法律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和中标公示，经采购人定标，确认你单位为中标人。请收到本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中标内容及条件

项目名称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局新蔡县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项目		
项目编号	新采招标-2026-1、新政采【2026】003号		
中标内容	新蔡县20个乡镇污水处理站代运行服务		
服务期限	1年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2623580.00元 大写：贰佰陆拾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元整		
采购代理机构	河南东晟嘉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备注	联合成员	新蔡水投中州水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说明			
1.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4. 本中标通知书一式伍份。			

附件 2：运维情况考核评定表

项目运营 (70分)	项目运营 (50分)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量(日来水量小于设计日处理量前提下,来水应收尽收)	40分	进入污水处理厂污水全部处理的得40分,如有未处理直排、偷排本项得0分。
		污泥处理	污泥安全处置率	10分	得分=10分×污泥安全处置率。其中:污泥安全处置率=【(干化、焚烧、卫生填埋、堆肥等污泥安全稳定化处置或资源化利用)总量/污泥总量】×100%
	项目维护 (30分)	设备与仪表管理	设备运行状况	10分	设备外观整洁;螺栓齐全牢固;无渗漏,润滑充分;仪器仪表准确灵敏;附属设备工作正常;整机运行平稳可靠;设施、设备的油箱、水泵、管道等无跑、冒、滴、漏现象。
			设备完好率	10分	设备完好率≥95%,得5分;低于95%的,得分=设备完好率*5分;设备完好率低于80%不得分。
			安全规程及防护	10分	①操作规程齐全、到位; ②岗位人员有必须的安全防护措施; ③必要场所所有安全警示牌;
	厂容、厂貌管理 (15分)	厂内建构筑物	室外	5分	建筑物外观整洁;厂区内道路通畅,无道路安全隐患;生产区内无堆放与生产工作无关的杂物,保持清洁整齐。
			室内	5分	办公室、值班室、操作室、机房内物品摆放整齐,无烟头污渍,门、窗、玻璃明亮无破损,墙壁整洁,不得放置与工作无关的公私物品;办公桌椅摆放整齐,各类操作工具应整齐放置在指定地点;操作人员着装

					整齐、干净、文明礼貌。
			构筑物、管道等	5分	构筑物外观整洁，无渗漏；堰口、池壁保持清洁、完好，池面清洁；各种管道、闸阀无破损、无泄露。
台账及档案（5分）	归档情况	污水设备台账		5分	各类台账记录齐全、真实、可靠，存放分类清晰、归档完整。

附件 3:

----年----月乡镇污水处理站运营情况统计表

日期 名称	1 日	2 日	3 日	4 日	5 日	6 日	7 日	8 日	9 日	10 日	11 日	12 日	13 日	14 日	15 日	16 日	17 日	18 日	19 日	20 日	21 日	22 日	23 日	24 日	25 日	26 日	27 日	28 日	29 日	30 日	31 日	月 累 计	
韩集镇污水处理站																																	
李桥回族镇污水处理站																																	
柘城乡污水处理站																																	
练村镇污水处理站																																	
龙口镇污水处理站																																	
弥陀寺乡污水处理站																																	
宋岗乡污水处理站																																	
孙召镇污水处理站																																	
砖店镇污水处理站																																	

甲 方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新蔡分 局(章)	乙 方	河南宏达信源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章)
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
通讯地址	开元大道中段	通讯地址	驻马店市驿城区雪松街道中 央城邦25号楼2103室
法定代表人	曹志强	法定代表人	崔俊飞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7395898958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日	税 号	91411702MA9H0XA53F
		开 户 行	驻马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驿城区支行
		账 号	51025001800000573
		签订日期	2026年3月1日